

發明專利分割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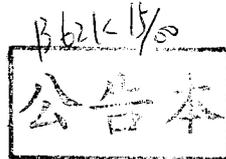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及粗體字，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95148065

※申請日期：95.8.25

原申請案號：95131310

※IPC 分類：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折疊式兩輪車

二、申請人：(共 1 人)

姓名或名稱：(中文/英文)

盧一雄

代表人：(中文/英文)

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中文/英文)

台中市北區博館路 53 號 1 樓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三、發明人：(共 1 人)

姓名：(中文/英文)

盧一雄

國籍：(中文/英文)

中華民國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一款或 第二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日期為： 年 月 日。

申請前已向下列國家（地區）申請專利：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有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無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國際優先權：

主張專利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三十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九、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案係由第95131310號「車用置物籃架」發明案所分割而成之分割案。其專利特徵係與折疊式兩輪車有關。

【先前技術】

一般兩輪車於車頭可安裝一置物籃，於車尾可安裝一置物架。在傳統的習知技術中，置物籃係以若干網片焊接成可置物的籃子形狀，而置物架也是以若干桿架焊接成一平面式的載物結構，再以一彈性夾壓住承載物品。置物籃與置物架的形狀及功能長久以來並沒有突破性的改變或進步，但仍有許多的使用者愛用它們，因為兩者各有其使用上的優缺點。例如，置物籃提供一個被包圍的置物空間，不必擔心物品從側邊掉落，物品可在置物空間中任意的堆疊放置，但缺點是放置的物品體積不能大於該置物空間。而置物架的週邊空間則沒有被限制，可以載置體積較大的物品，但其缺點是必須調整好物品的擺放位置及重心，否則容易翻斜傾倒。因為置物籃及置物架的使用差異性，兩者永遠為不相干之個體似早為一種根深蒂固的觀念。

【發明內容】

本案最主要在突破該置物籃與置物架恆為獨立個體的概念，藉由本案之設計，使置物籃、置物架為一體可變的結構。簡言之，該置物籃可藉由本案所設計的結構而折疊成為置物架，或該置物架可展開成置物籃。除此之外，本案的另外一個重點是配合折疊式兩輪車，使置物籃及置物架展現創新、多功能及進步的效能。

本案車用置物籃架，設置於一兩輪車之車首；包含：一底面網板；二側邊網板，可翻轉折疊的設置於該底面網板的左、右邊；一後網板，其底端連接於該底面網板以及介於上述左、右邊之間的其中一邊緣；一前網板，位於該底面網板邊緣，與該後網板相對；一連接件，其兩端可轉動的連接在該底面網板底端之網桿及該前網板的網桿上；若干固定夾件，分別設於上述側邊網板與後網板及前網板的交界轉角處，將上開各網板呈豎立的固定住，形成一上方開口的籃子；一伸縮夾具，設於該前網板上；包含一可伸縮升降的移動結構以及一連接在該移動結構上的彈性壓條，該彈性壓條具有相對該移動結構的彈夾力量；一接合座，設於上述後網板，並將該後網板定位在上述兩輪車之前又豎管前。

一種供上述置物籃架載放之折疊式兩輪車，該折疊式兩輪車具有一可折疊的車身結構、一車首結構、一前輪以及一後輪；該車身結構設有一折疊器，該兩輪車得以該折疊器折疊，折疊後該兩輪車的前輪位於該後輪的側面；一輔助輪設於上述折疊器前端的車身結構上，其可於車身結構的左側、右側或者是下方，折疊車之車身可以往左或往右折疊，而折疊後之兩輪車，該輔助輪與上述的前輪及後輪呈三角形相對，推拖時穩定性呈最佳狀態。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一，為可將置物籃變換為置物架。其方法大致上為鬆開各個固定夾件，以解除各網板之間的固定關係；將該前網板往外翻折，再將該側邊網板的第一網板向外翻，將該第二網板向內折疊平放於該第一網板以及底面網板上；利用該連接件，將該前網板以伸縮夾具朝上

的方式向該底面網板的上方拉高，進而平壓於該底面網板以及兩個第二網板上，完成一伸縮式置物架，進而得以加長或加寬置物空間。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二，為可依載物需求讓使用者自行變換成置物籃或置物架使用，應用範圍得以擴大；承載面積可加寬、加大，結構厚度可增加，因此承載重量及強度倍增。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三，為該置物籃以其內部的伸縮夾具夾壓住籃內的物品，形成一伸壓式籃子，使該等物品不致因車輛騎行時的顛頗晃震，而從籃子的開口處掉落出來。這是傳統置物籃未見的全新功效。甚至利用伸縮夾具之上、下伸縮功能，當籃子內容物的高度超過籃子之頂端時，仍可輕易的壓住物品。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四，為該置物籃架配合折疊式兩輪車使用。當該兩輪車展開使用時，該置物籃設置在該前輪的上方。當該兩輪車被收折時，該前輪位於該後輪的側面，該置物籃變換為置物架，該置物架橫跨定位在兩側相鄰的前、後輪上方的物體上，例如除泥板、後貨架、固定五金片...等。該車首結構可位於車首或可被位移至該兩輪車的折轉處，使用者可以施力於把手，進而推動或拖動該兩輪車。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五，為上段所述之折疊式兩輪車相當於折轉處前端的車身左側、右側或下方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可昇降移動的輔助輪，當該兩輪車為收折狀態並配合置物架使用時，使用者可選擇性的讓輔助輪著地或離地。著地，該折疊式兩輪車成為三輪推車或多輪拖車；離地，該折疊式兩輪車成為二輪推車或拖車。但當該兩輪車展開騎行，應將該輔助

輪收折離地。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六，為上述折疊車折疊後並以輔助輪著地時，該輔助輪與上述的前輪及後輪呈三角形相對，使折疊車具有良好的結構比重及平衡能力，讓使用者能順利且穩定的推動或拉動該折疊車。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七，為折疊車展開使用時，配合上述置物籃或置物架而可加大加寬載物面積，而彈簧夾可加長載物面積；整體收摺時所占用的空間卻非常小，因此符合一般消費者的使用心態及期待。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八，為本案之伸縮夾具亦可以獨立應用在傳統的置物籃中，使傳統不能折疊的置物籃也具有伸縮壓制的夾具壓住籃內物品以防止掉落。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九，為本案之伸縮夾具亦可獨立應用在一般傳統的置物籃架上，使一般傳統的置物籃架皆具有伸縮夾及加長之功能。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十，該置物籃或置物架為具多用途以及各種不同排列組合之載具。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十，為置物籃可以設置於兩輪車之前輪上方，亦或設置於後輪上方，使用者可依據需要而變換使用位置；當本案以置物籃的型態設置於後輪時，將其展開即可成為一具有大承載面積並且可伸縮加長的置物貨架。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十一，係本案以置物架配合折疊的兩輪車使用時，即成為拖車用途之置物貨架。

本案達成目的及功效之十二，係應用產品本身之配件，經過巧妙的設

計，將其調整組合而成為多功能用途之產品。

【實施方式】

如第一、二圖，本案車用置物籃架，包含：

一底面網板(10)。

二側邊網板(12)，可翻轉的設置於該底面網板(10)的左、右邊。在本案實施例中，每一側邊網板(12)至少由一第一網板(121)及第二網板(122)所構成；第一網板(121)的底端活動連接於該底面網板(10)的邊緣，第二網板(122)的底端活動連接於該第一網板(121)的頂端，該第一、第二網板(121、122)可相對該底面網板(10)作翻轉折疊。

一後網板(14)，其底端連接於該底面網板(10)以及介於該二側邊網板(12)之間的其中一邊緣。

一前網板(16)，位於該底面網板(10)邊緣，與該後網板(14)相對。

若干固定夾件(20)，分別設於上述側邊網板(12)與後網板(14)及前網板(16)的交界處，將上開各網板呈豎立的固定住，形成一矩形的籃子。在本案實施例中，該固定夾件(20)為扣夾狀的結構，兩端可以勾扣在二相交網板的網桿上。

一連接件(21)，其兩端可轉動的連接在該底面網板(10)底端之網桿及該前網板(16)的網桿上。

一伸縮夾具(30)，設於該前網板(16)上。包含一可伸縮昇降的移動結構(31)以及一連接在該移動結構(31)上的彈性壓條(36)。在本案實施例中，該移動結構(31)包括一對固定桿(32)及一與之相對樞套的活動桿

(33)，該固定桿(32)的一端固定在一定位座(39)上，該定位座(39)固定於該前網板(16)，該固定座(39)與該活動桿(33)之間以平行於該活動桿(33)之移動方向連設一拉伸彈簧(34)。該活動桿(33)上端設一矩形的拉動部(35)，該拉動部(35)上活動樞設上述彈性壓條(36)之一端，配合一扭轉彈簧(37)，使該彈性壓條(36)產生一相對該移動結構(31)的夾力。請同時配合第三圖，該伸縮夾具(30)可配合置物的高度，上、下的調整該活動桿(33)，據以改變該彈性壓條(36)的位置，拉開彈性壓條(36)壓住置物籃中的物品。本案彈性壓條(36)的開放端更設一壓板(38)，據以增加該彈性壓條(36)的夾壓面積。該壓板(38)係可自由轉動的樞設在該彈性壓條(36)上，以便配合該彈性壓條(36)張開的角度以及物品的位置而調整。如第四圖，利用該伸縮夾具(30)之上、下伸縮功能，當內容物(90)高度超過籃子之頂端時，仍可輕易壓住物品。該伸縮夾具(30)另包含一拉昇限位結構，主要包括設置在活動桿(33)兩側以及前緣板(16)預定位置處的擋桿(331、161)，當該活動桿(33)被向上拉昇至一定程度時，該二擋桿(331、161)相互止擋，可防止該活動桿(33)被過度拉昇而脫離該固定桿(32)。

一接合座(40)，設於上述後網板(14)，將上述的置物籃架固定在兩輪車前叉豎管(80)前的固定片(83)(如第七、八圖)。在本案實施例中，該兩輪車係為一自行車(70)。該接合座(40)包括一固定於前叉豎管(80)前之固定片(83)的橫座桿(41)及一固定於該後網板(14)的縱座桿(42)。該橫座桿(41)更包括了軌道(411)及移動件(412)，該軌道(411)固定於該固定片(83)，該移動件(412)設一連接塊(43)連接於該縱座桿(42)，該移動件(412)

可沿著該軌道(411)移動，該縱座桿(42)可沿著該連接塊(43)移動，所以可上、下、左、右調整該置物籃架的位置。

以上所述係以置物籃(50)的型態介紹本案的結構，該置物籃(50)中可承放物品，並利用該伸縮夾具(30)夾壓住籃內的物品，使該等物品不致因車子騎行時的顛頗晃震，而從籃子的開口處掉落出來。該置物籃(50)可變換成一置物架(60)。茲將變換方法揭露如下。

如第五圖，先鬆開各個固定夾件(20)，以解除各網板之間的固定關係。向外翻折該前網板(16) (如箭頭A方向)，將二側邊網板(12)的第一網板(121)向外翻(如箭頭B方向)，將該第二網板(122)向內折疊(如箭頭C方向)平放於該第一網板(121)以及底面網板(10)上，

如第六圖，利用該連接件(21)，將該前網板(16)以伸縮夾具(30)朝上的方式向該底面網板(10)的上方拉高(如箭頭D方向)，進而平壓於該底面網板(10)以及兩個第二網板(122)上。如第七圖，係該置物籃(50)轉換為置物架(60)的完成圖，該固定夾件(20)可夾住前網板(16)以及側邊網板(12)的網桿上，進而將置物架(60)之型態予以固定。

如第八、九圖，係置物籃架與自行車的使用配置圖。自行車(70)大致上包含了可昇降的座椅結構(71)、可改變傾斜角度且可被位移的車首結構(72)、以及可折合的車身結構(73)。當車身結構折合時，該自行車的前輪(74)位於該後輪(75)的側面。

如第八圖，該自行車(70)為展開使用的狀態，吾等可見該置物籃(50)設置在該自行車前輪(74)的上方，以其接合座(40)固定於該前叉豎管(80)

的固定片(83)，該前輪(74)的輪蓋(741)上更設一卡制塊(742)，該底面網板(10)的其中一網桿卡制其中而獲得定位。該車首結構(72)底部利用一固定器(792)結合於該前叉豎管(80)的頂端。在本案實施例中，該固定器(792)可為快拆或固定夾或其他類似物。

如第九圖，該自行車為收折狀態，吾等可見該車首結構(72)仍設置於該前叉豎管(80)上，而原本的置物籃(50)已變換為置物架(60)。而值得注意的是，當置物籃(50)變換為置物架(60)時，該側邊網板(12)的第一網板(121)向外翻折，與該底面網板(10)連接，擴大了該底面網板(10)的面積，這個面積足夠橫跨在兩個相鄰的前、後輪(74、75)輪蓋(741、751)，利用上述的接合座(40)，上、下、左、右的調整該置物架(60)，使其底部能以兩側第一網板(121)的網桿卡制於輪蓋(741、751)上的卡制塊(742、752)，將該置物架(60)予以固定。

如第十圖，該自行車為展開狀態，吾等可見該置物籃(50)設置於該後輪(75)上，該接合座(40)固定於該座椅結構(71)之豎管(711)的固定片(713)。

如第十一圖，該自行車為展開狀態，吾等可見該置物籃(50)已變換為置物架(60)的型態設置在相同於第十圖的位置。與傳統的置物架相較，本案置物架具有加大、加寬的承載面積，所以能穩定承載物品。

由第八圖至第十一圖可說明自行車展開、折合以及置物籃(50)、置物架(60)變換使用的流程。置物籃(50)設置於前輪(74)上方以及前叉豎管(80)前。之後，可折合該自行車(70)，使前、後輪(74)(75)位於兩相鄰側，將

置物籃(50)折合成置物架(60)，並且往後輪(75)的方向挪移，進而使底部的網桿跨扣在該前、後輪(74、75)輪蓋(741、751)的卡制塊(742、(752)。再將置物架(60)向後輪(75)的方向平移，使其以底面網板(10)之網桿結合於後輪(75)輪蓋(751)的卡制塊(752)上。該座椅結構(71)的豎管(711)可另加設一固定片(713)或類似物，以便將該接合座(40)固定於該固定片(713)，展開該自行車(70)，即構成自行車(70)之後輪(75)附設置物架(60)的型態。最後將該置物架(60)折合成該置物籃(50)，則構成該自行車(70)之後輪(75)附設置物籃(50)的型態。總而言之，使用者可依據需要而變換置物架(60)或置物籃(50)，並且設置於車頭或車尾使用。本案之折疊車可以向左折合或向右折合，無論折疊車採何種折合方式，本案之置物籃架均可配合應用，使其發揮拖車式功能，是為本案極重要之特點。

上述輪蓋(741、751)上的卡制塊(742、752)，供上述網桿卡制的空間中，於開口處兩側壁設有相對略為凸出的結構，據以限制網桿，使其不會輕易脫離該卡制塊(742、752)。

在第八、九圖中，吾等可見該自行車折轉處前端的車身左側、右側或下方，設有一個或一個以上可昇降移動的輔助輪(76)。該輔助輪(76)的詳細結構如第十五圖所示，包括一輪桿(761)及結合於該輪桿(761)底端的輪體(762)，該輪體(762)可相對該輪桿(761)而調移位置，以便使輪體(761)能確實著地。該輪桿(761)頂端與車身結構(73)的底桿(731)以一轉軸結構(81)予以連接。該轉軸結構(81)包括分別設在底桿(731)及輪桿(761)頂端的十字槽(811)及條型凸塊(812)，兩者再以固定元件(813)樞套一彈性元件

(814)於中心樞穿固定。微幅向外拉動該輪桿(761)，使該十字槽(811)與該條型凸塊(812)分開，該輪桿(761)即可轉動，調整該條型凸塊(812)與十字槽(811)的相對位置。在本案實施例中，該條型凸塊(812)直向的對應結合於該十字槽(811)的直向槽中，該輪桿(761)垂直，該輪體(762)著地；該條型凸塊(812)橫向的對應結合於該十字槽(811)的橫向槽中，該輪桿(761)轉橫，該輪體(762)離地。使用者可選擇性的讓輔助輪(76)著地或離地。著地，該折疊式自行車配合該置物架(60)成為三輪推車或多輪拖車；離地，則成為二輪推車或拖車。但當該自行車展開騎行時，應將該輔助輪(76)離地。當自行車被折疊，該輔助輪(76)著地時，該輔助輪(76)與前、後輪(74、75)形成三角點相對，此為三輪式多輪拖車之理想支撐設置，具有良好的結構比重及平衡能力，讓使用者能順利且穩定的推動或拉動該折疊車。

如第十二圖，該自行車為收折狀態，吾等可見該車首結構(72)被位移至一承槽(78)內，且該承槽(78)位於上述轉軸結構(81)上。而位移該車首結構(72)的方法，係鬆釋上述之快拆(792)，從該前叉豎管(80)頂端卸離該車首結構(72)，將其底端的插桿插入該承槽(78)中，即達到位移車首結構(72)的目的。當自行車被折疊，位於該承槽(78)中的車首結構(72)與前、後輪(74、75)形成三角點相對，以便使用者施力於該車首結構(72)而推動或拖動該折疊的自行車，將該自行車及置物架(60)之結合體成為可被推移的載物裝置。

如第十三、十四圖，該車首結構(72)可依據使用者的施力方向往前或往後傾斜適當角度。該車首結構(72)之首桿(721)底端結合於一基座(79)。

該基座(79)之二相對側壁(793)上各設一弧孔(794)，該首桿(721)底端徑向的設一穿桿(722)，且該穿桿(722)兩端位於該弧孔(794)中。據此，使用者施力推動該車首結構(72)，使該穿桿(722)於該弧孔(794)中移動，進而使該車首結構(72)往前或往後傾斜適當角度。本案車首結構(72)除了上述實施例之外，亦可採用車把折疊器，利用該折疊器將車把折疊呈適合角度，並應用折疊器扣環扣住定位，達到車把變換角度拖拉功能之用。除此之外，該車首結構(72)之首桿(721)中穿樞一內管(723)，該首桿(721)及內管(723)之橫斷面可為多角形配合，該內管(723)於該首桿(721)中可以預定的角度軸轉，進而以使車首結構(72)變換、調整及固定方向及角度。

如第十六圖，本案之伸縮夾具(30)亦可獨立應用在一般傳統的自行車的後置物貨架(91)上，使一般傳統的後置物貨架(91)具有伸縮夾及加長之功能。

如第十七圖，本案之伸縮夾具(30)亦可獨立應用在一般傳統非折疊式之置物籃(92)上，使一般傳統非折疊式之置物籃(92)更有伸縮夾及夾物之創新功能。

雖然本案是以一個最佳實施例做說明，但精於此技藝者能在不脫離本案精神與範疇下做各種不同形式的改變。以上所舉實施例僅用以說明本案而已，非用以限制本案之範圍。舉凡不違本案精神所從事的種種修改或變化，俱屬本案申請專利範圍。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係本案為置物籃型態之立體分解圖。

第二圖係本案為置物籃型態之立體外觀圖。

第三圖係本案為置物籃型態之立體圖，並進一步表示該伸縮夾具移動調整的情形。

第四圖係本案為置物籃型態之側視圖，並進一步表示該伸縮夾具壓制籃子內容物的情形。

第五圖係本案將置物籃變換為置物架的動作示意圖(一)。

第六圖係本案將置物籃變換為置物架的動作示意圖(二)。

第七圖係本案為置物架型態之立體外觀圖。

第八圖係本案置物籃設置於自行車前輪上方的使用配置圖。

第九圖係本案置物架與折疊自行車的使用配置圖。

第十圖係本案置物籃設於展開之自行車後輪上方的使用配置圖。

第十一圖係本案置物架設於展開之自行車後輪上方的使用配置圖。

第十二圖係本案置物架與折疊自行車的使用配置圖，圖中表示該車首結構結合於承槽。

第十三圖係第九圖的側視圖，圖中表示該車首結構可改變使用角度。

第十四圖係第十二圖的側視圖，圖中表示該車首結構可改變使用角度。

第十五圖係本案輔助輪之立體分解圖。

第十六圖係本案之伸縮夾具應用於傳統後置物貨架的示意圖。

第十七圖係本案之伸縮夾具應用於傳統非折疊式置物籃之示意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0-底面網板

41-橫座桿

751-輪蓋

12-側邊網板

411-軌道

752-卡制塊

121-第一網板

412-移動件

76-輔助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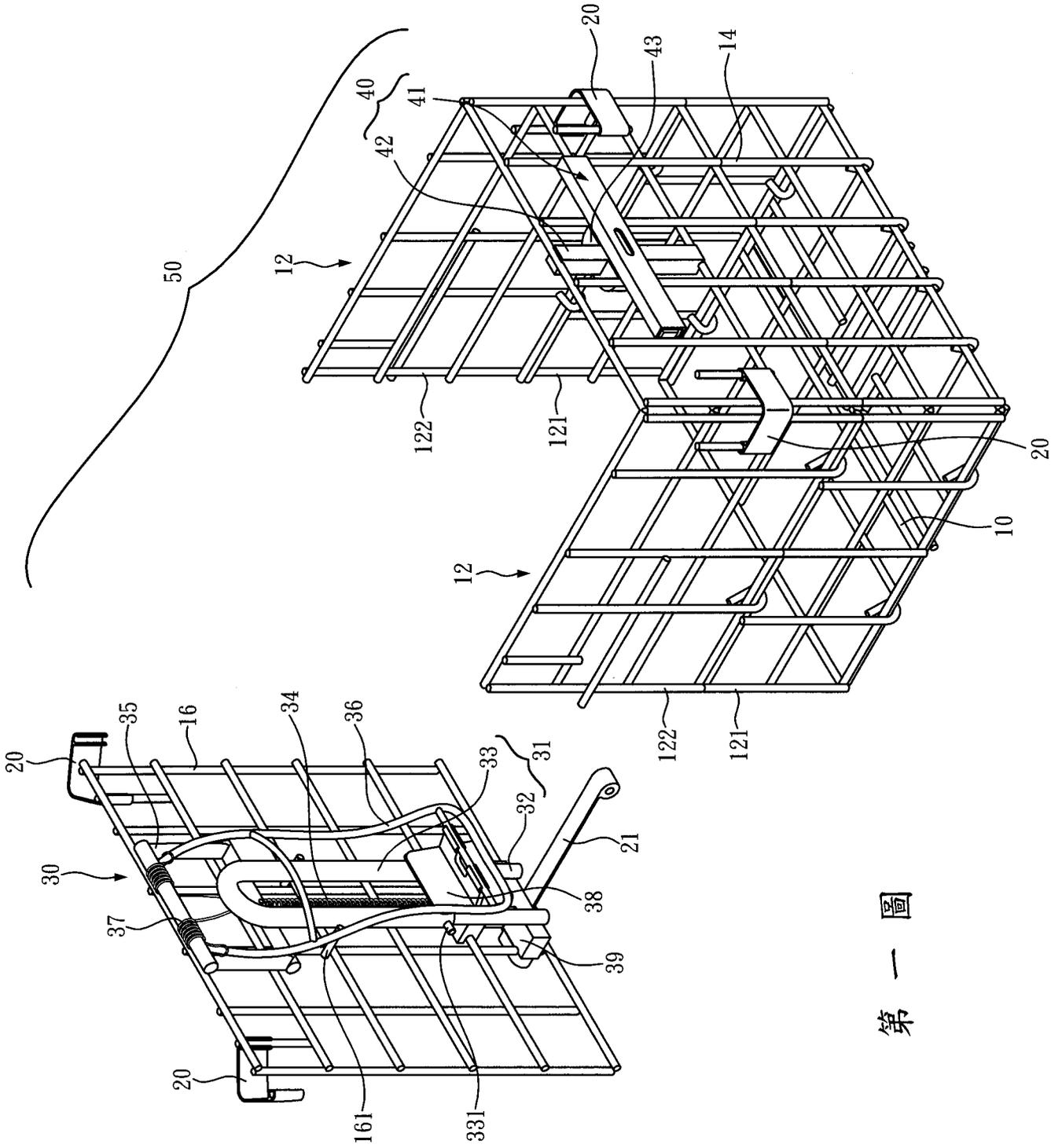
- | | | |
|----------|---------|------------|
| 122-第二網板 | 42-縱座桿 | 761-輪桿 |
| 14-後網板 | 43-連接塊 | 762-輪體 |
| 16-前網板 | 50-置物籃 | 78-承槽 |
| 161-擋桿 | 60-置物架 | 79-基座 |
| 20-固定夾件 | 70-自行車 | 792-固定器 |
| 21-連接件 | 71-座椅結構 | 793-側壁 |
| 30-伸縮夾具 | 711-豎管 | 794-弧孔 |
| 31-移動結構 | 713-固定片 | 80-前叉豎管 |
| 32-固定桿 | 72-車首結構 | 81-轉軸結構 |
| 33-活動桿 | 721-首桿 | 811-十字槽 |
| 331-擋桿 | 722-穿桿 | 812-條型凸塊 |
| 34-拉伸彈簧 | 723-內管 | 813-固定元件 |
| 35-拉動部 | 73-車身結構 | 814-彈性元件 |
| 36-彈性壓條 | 731-底桿 | 83-固定片 |
| 37-扭轉彈簧 | 74-前輪 | 90-內容物 |
| 38-壓板 | 741-輪蓋 | 91-傳統後置物貨架 |
| 39-定位座 | 742-卡制塊 | 92-傳統籃子 |
| 40-接合座 | 75-後輪 | |

五、中文發明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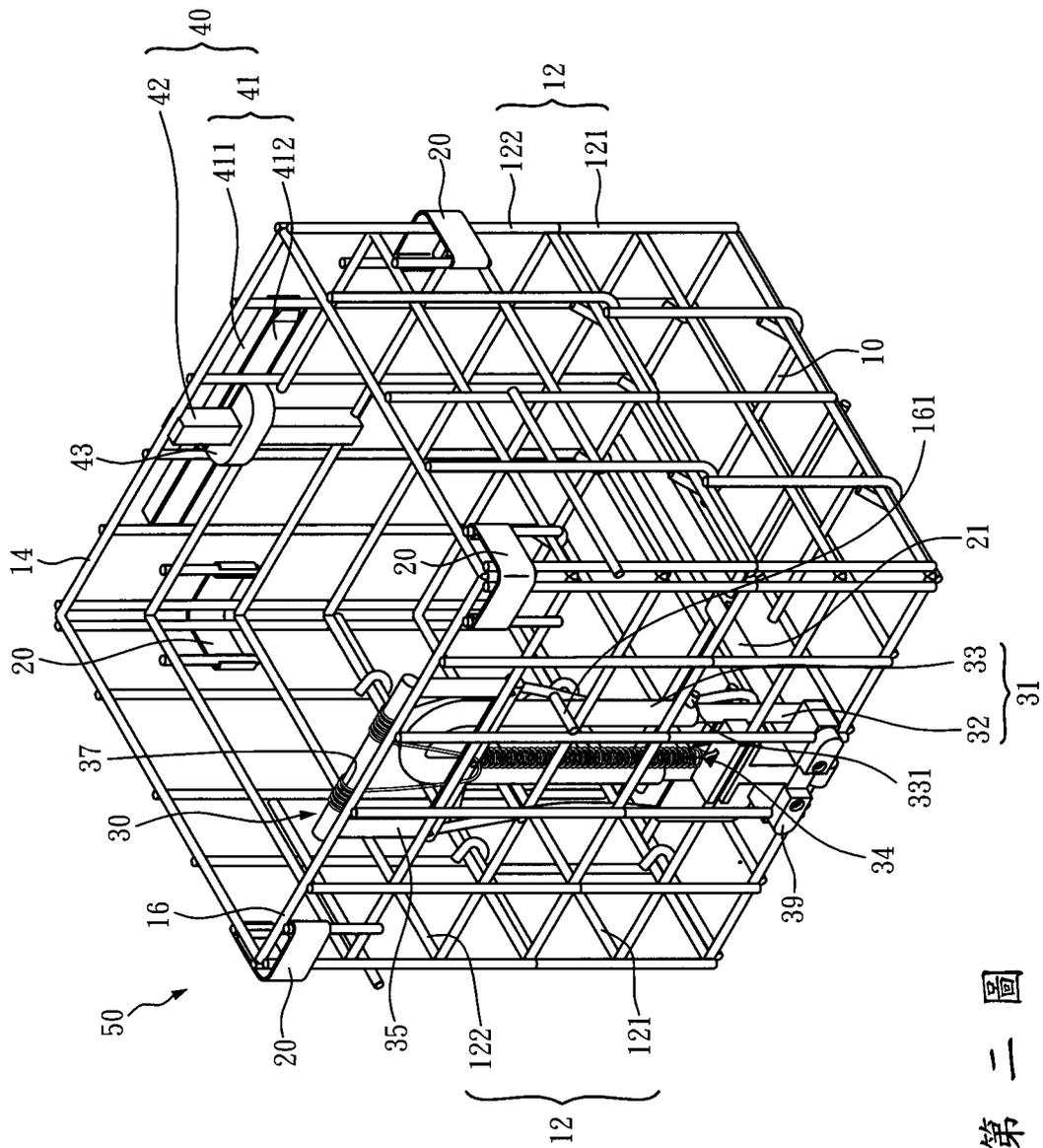
一種折疊式兩輪車，該折疊式兩輪車具有一可折疊的車身結構、一車首結構、一前輪以及一後輪；該車身結構設有一折疊器，該兩輪車得以該折疊器折疊，折疊後該兩輪車的前輪位於該後輪的側面；一輔助輪設於上述折疊器前端的車身結構上，其可於車身結構的左側、右側或者是下方，折疊車之車身可以往左或往右折疊，而折疊後之兩輪車，該輔助輪與上述的前輪及後輪呈三角形相對，推拖時穩定性呈最佳狀態。

六、英文發明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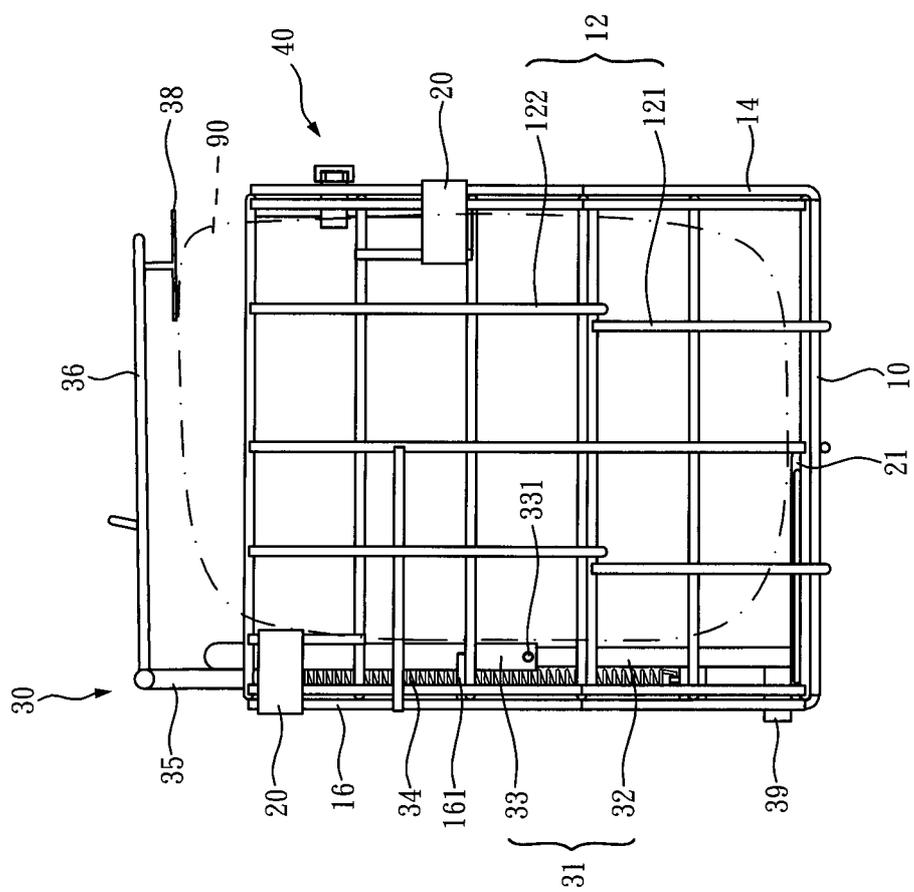
十一.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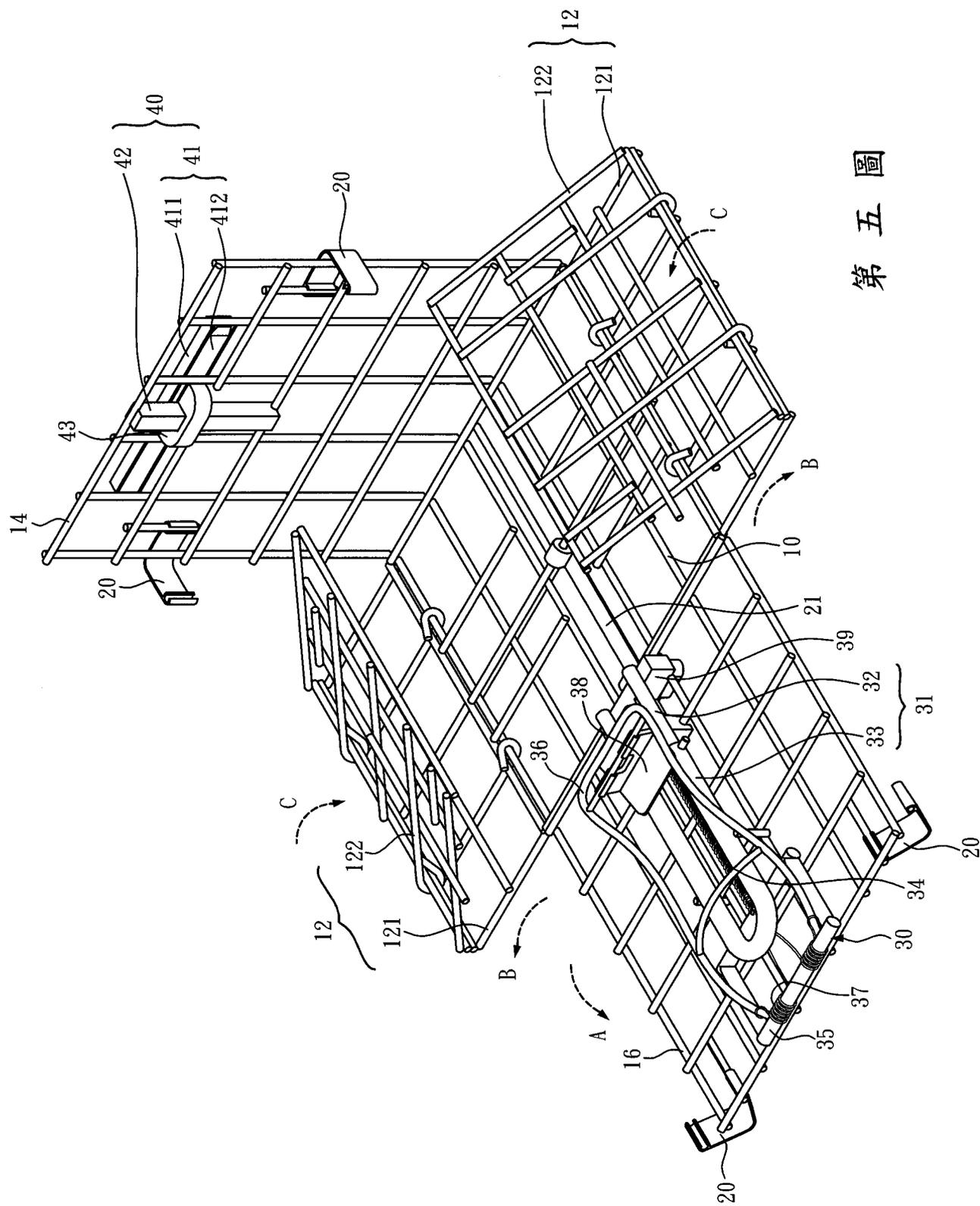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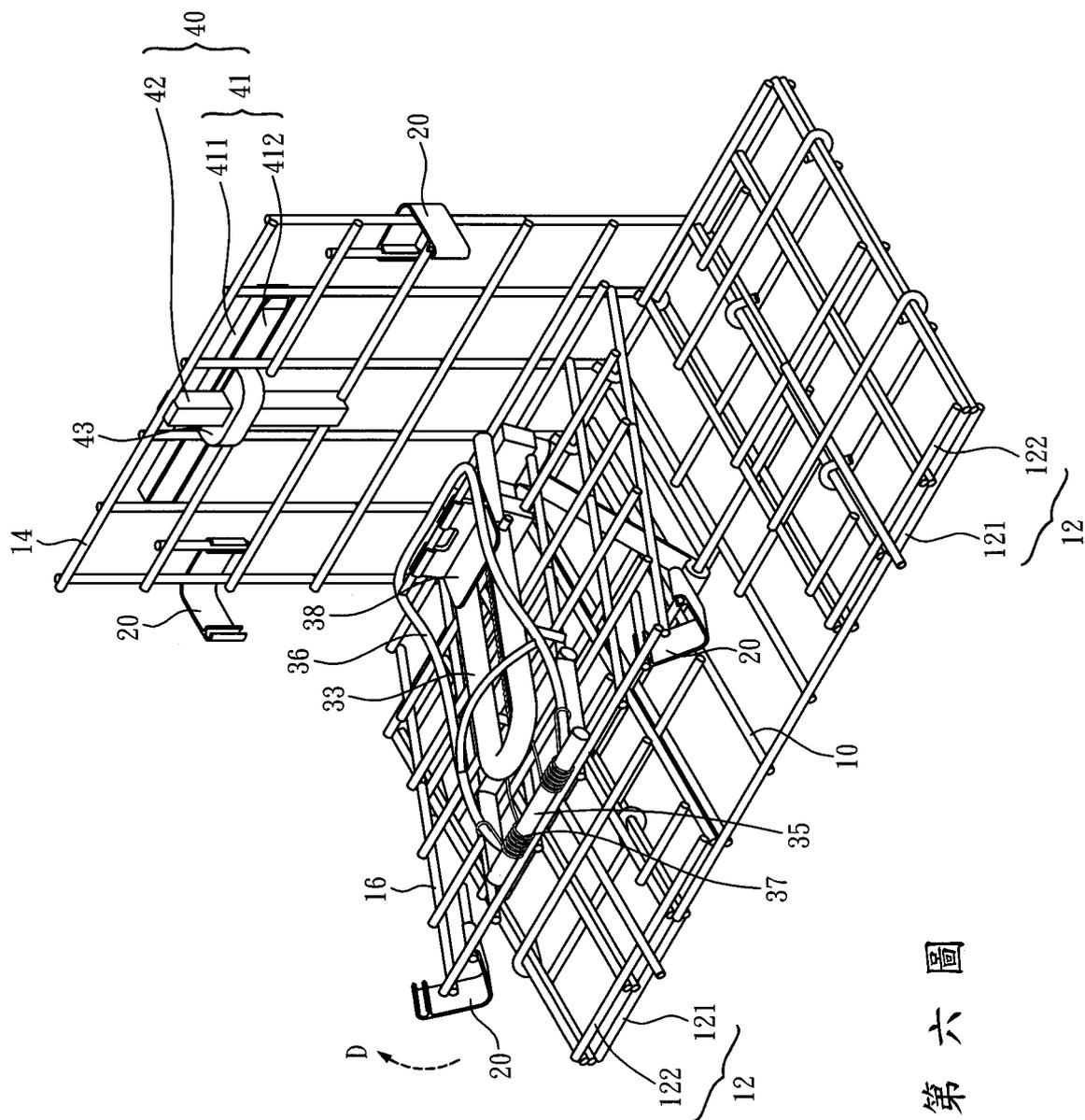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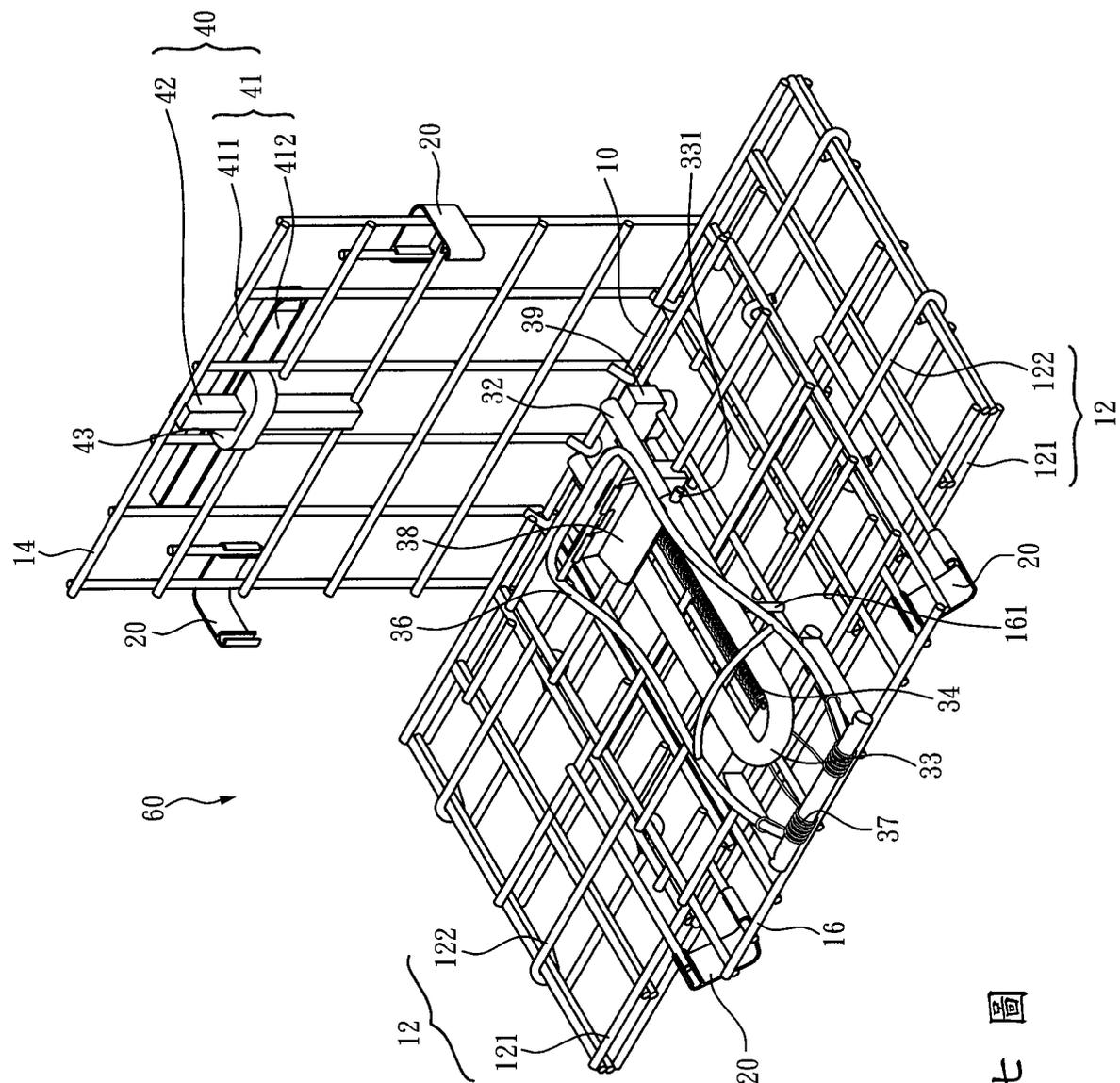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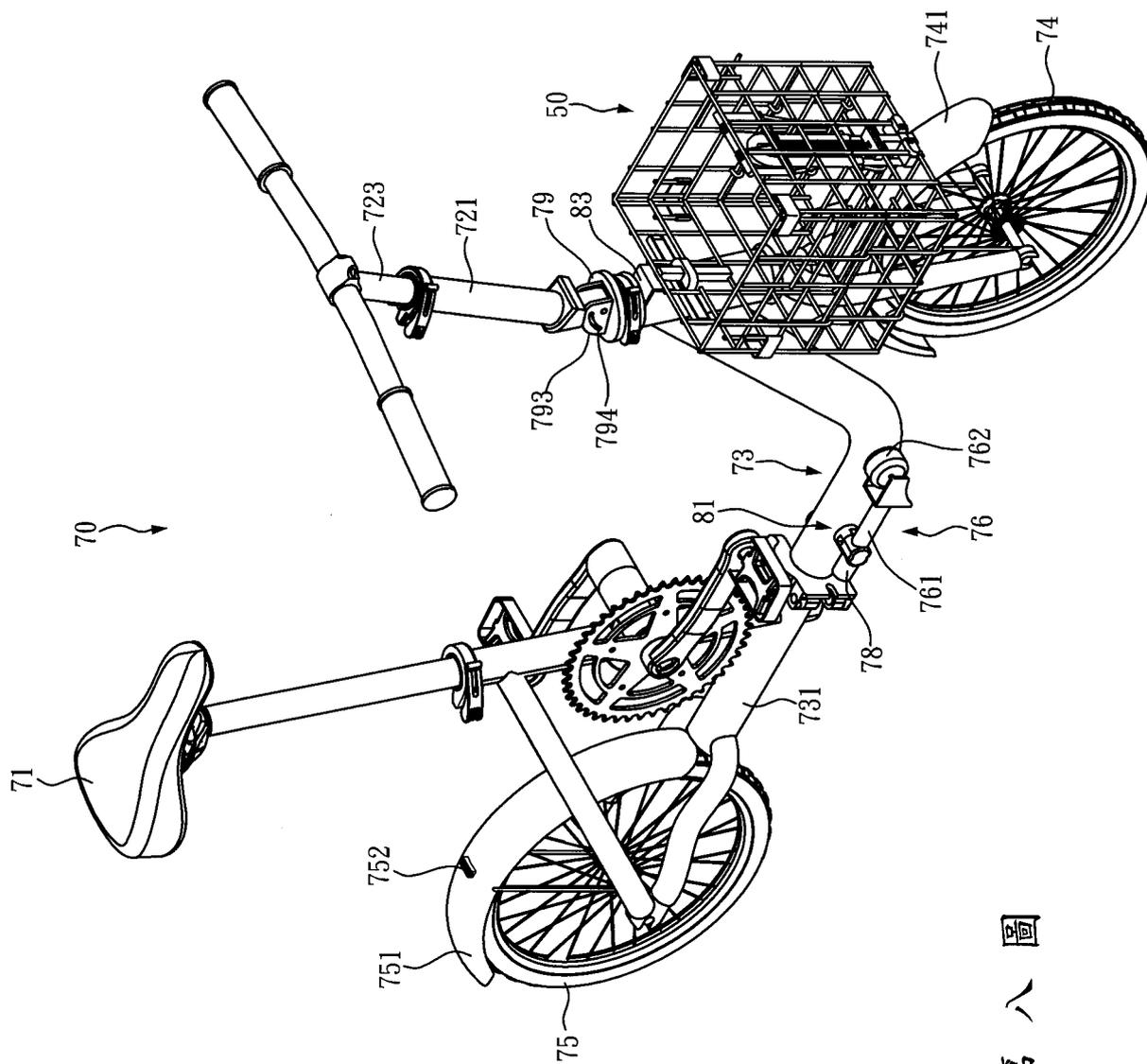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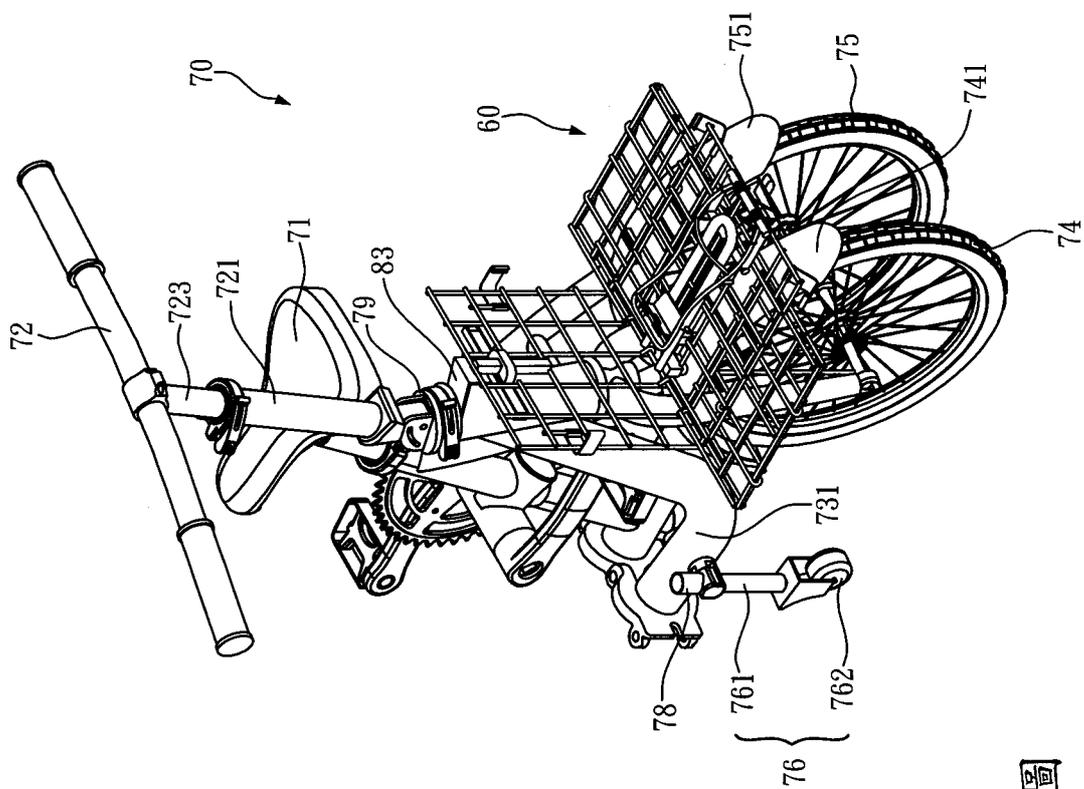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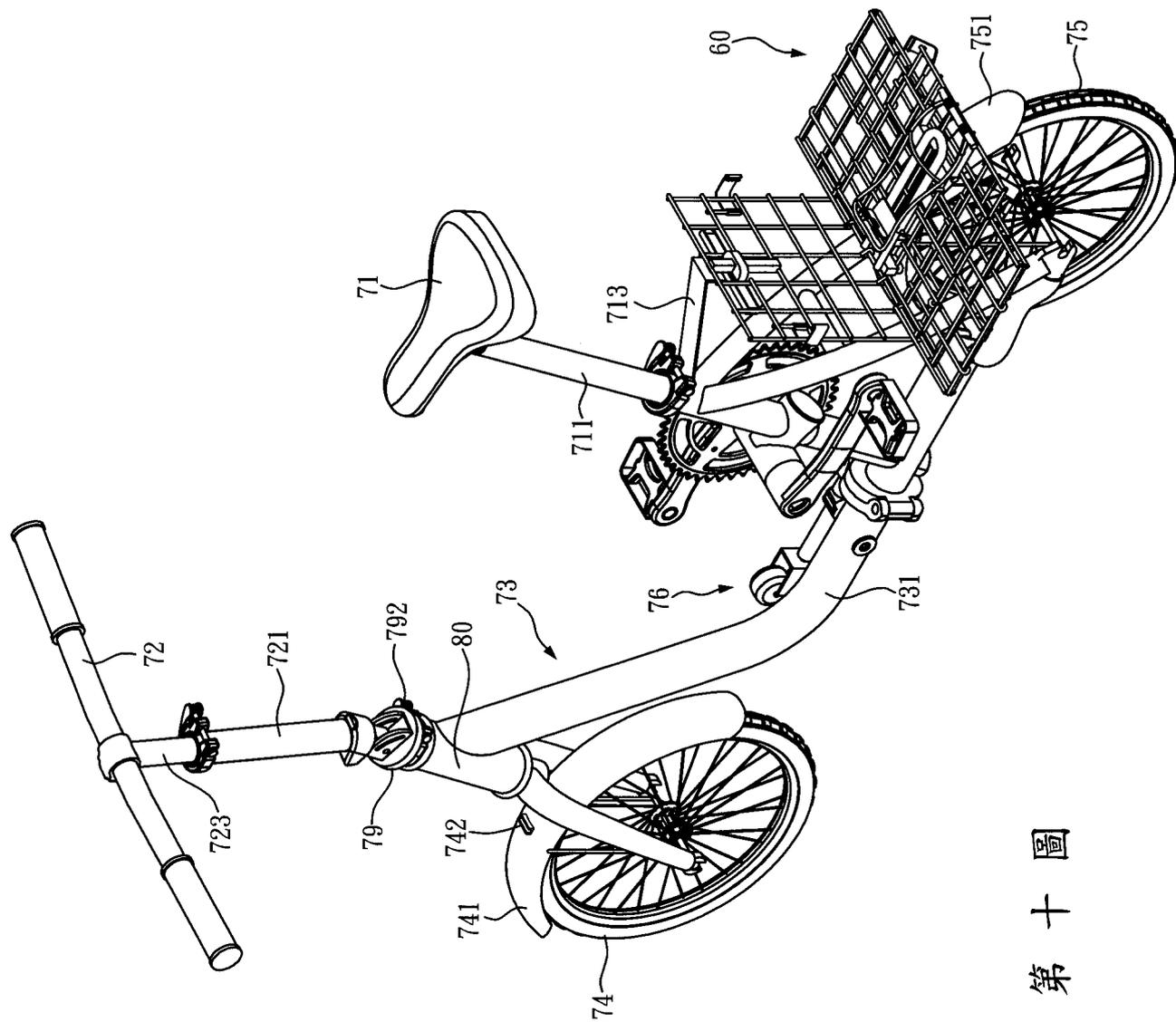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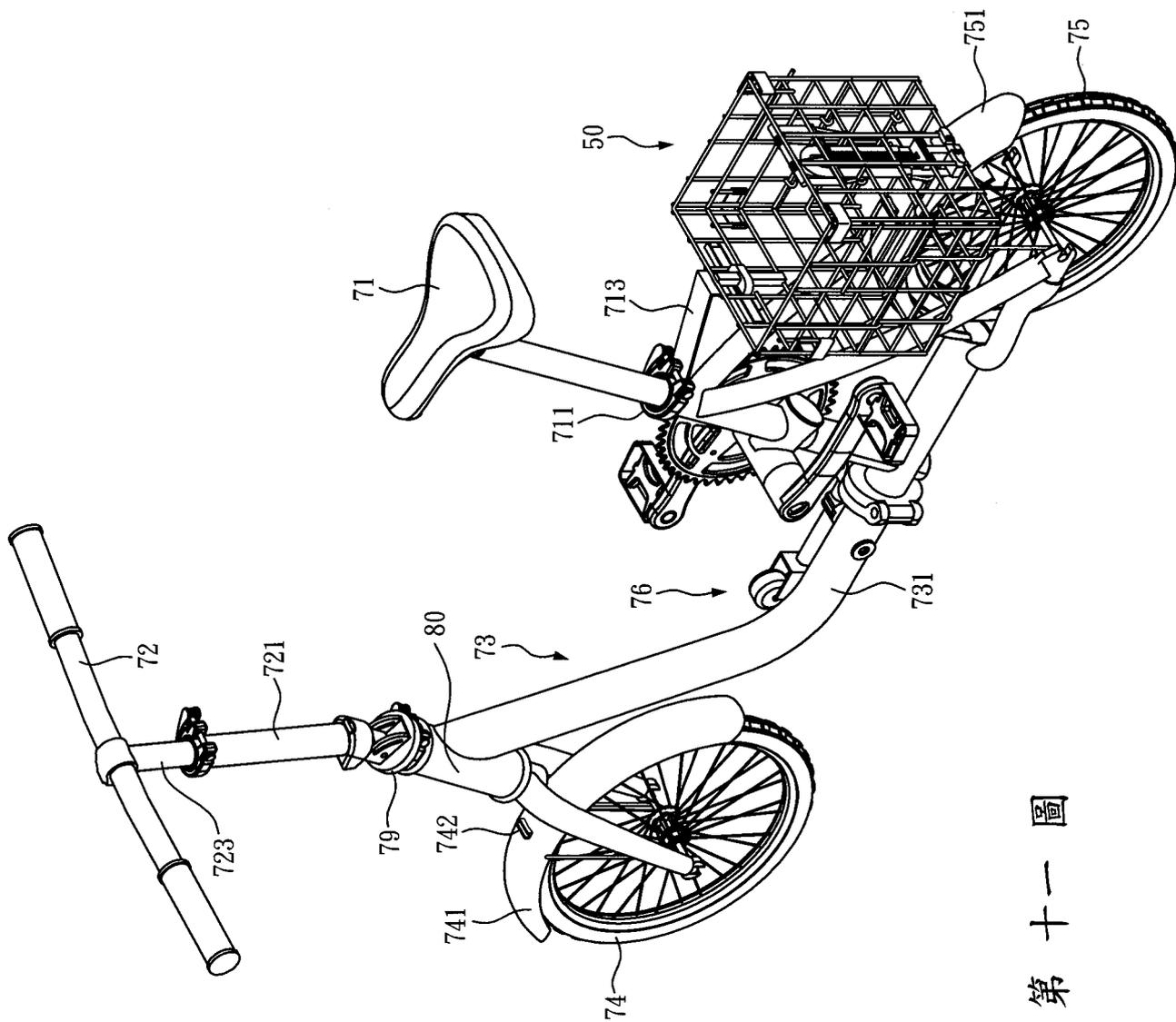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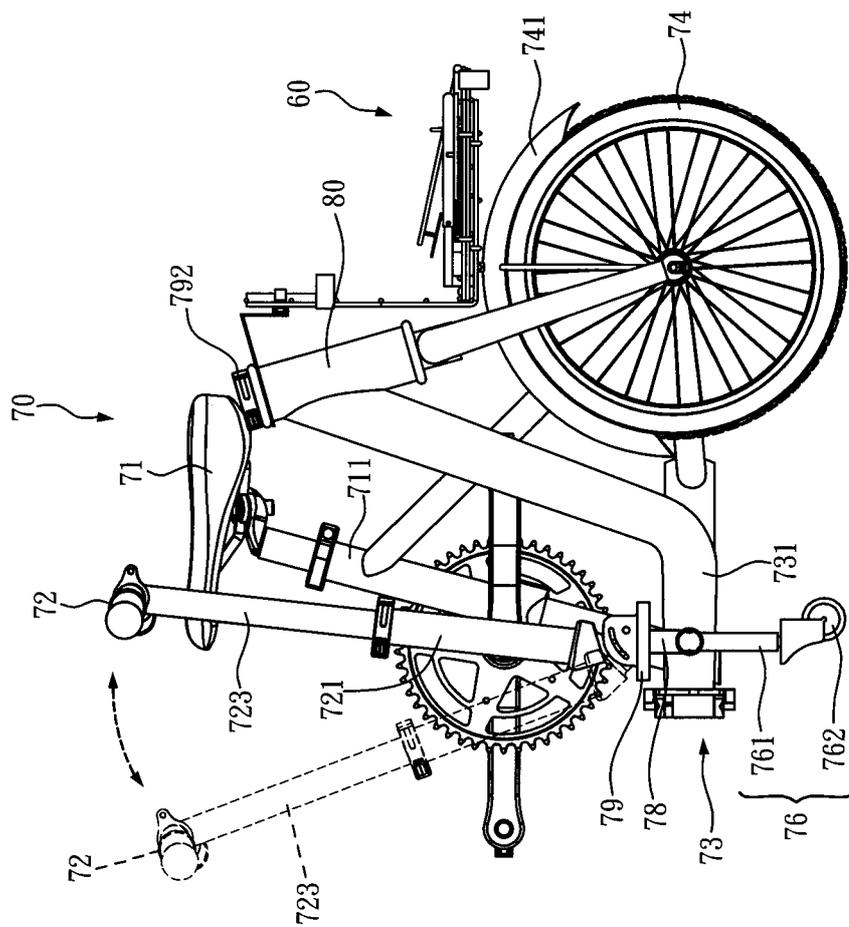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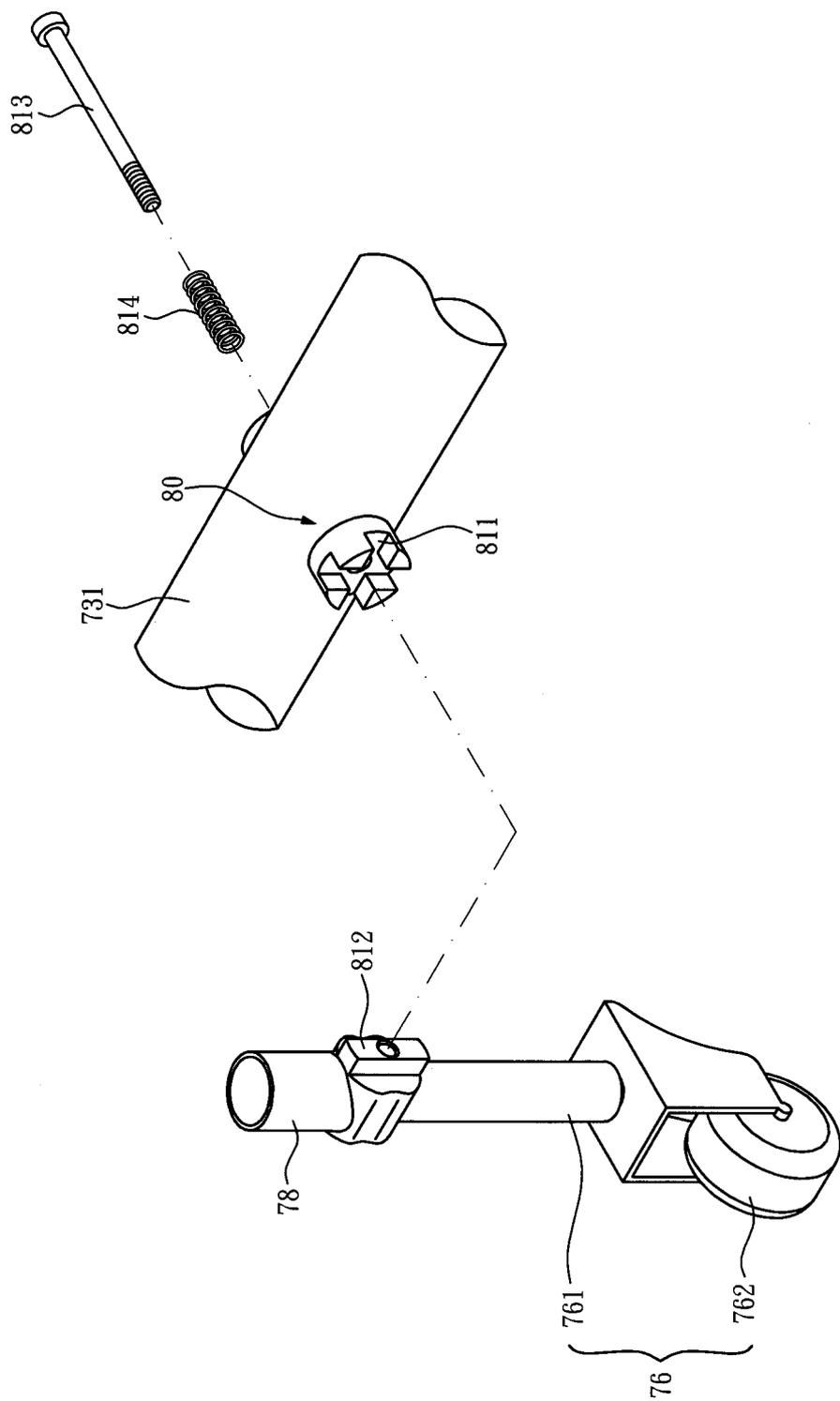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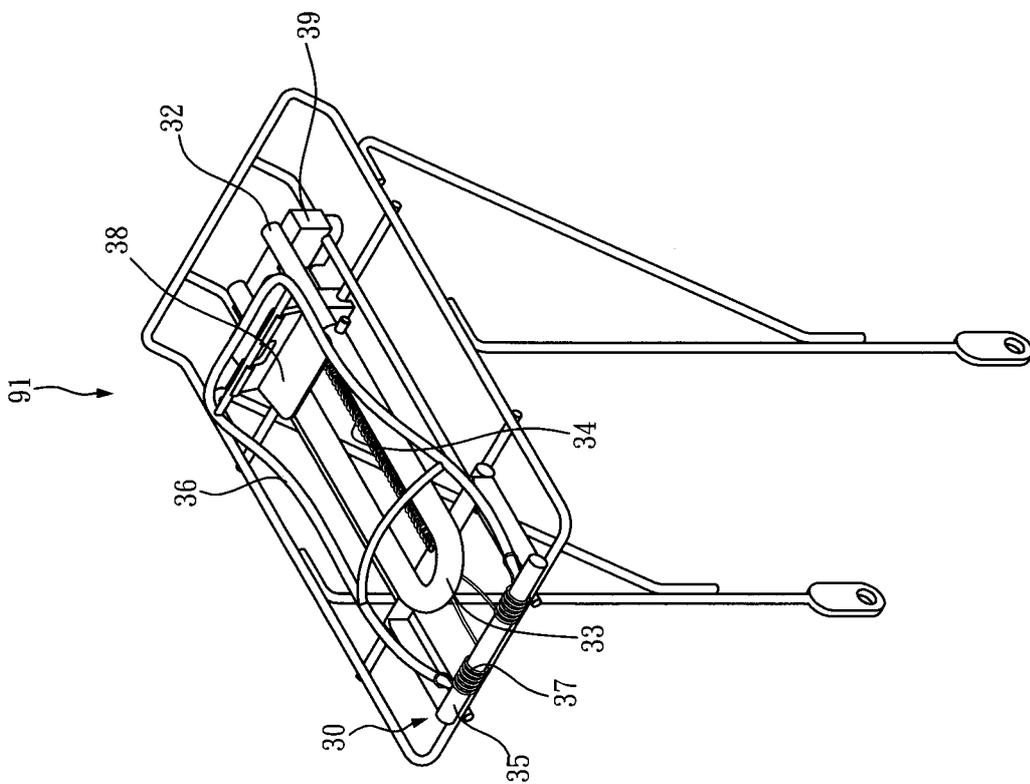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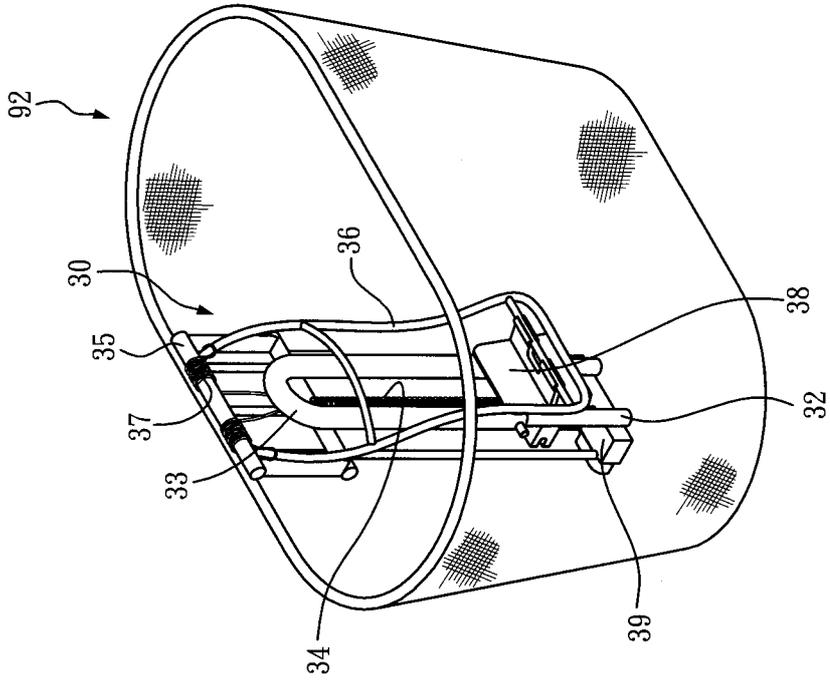
第十四圖



第十五圖



第十六圖



第十七圖

七、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十二)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60-置物架、70-自行車、71-座椅結構、713-固定片、72-車首結構、721-首桿、723-內管、731-底桿、74-前輪、741-輪蓋、75-後輪、751-輪蓋、76-輔助輪、761-輪桿、762-輪體、78-承槽、79-基座、792-固定器

八、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第 95148065 號 2008.11.20 補充修正 替換頁

97年11月20日(五)替換頁

十、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折疊式兩輪車，該折疊式兩輪車具有一可折疊的車身結構、一車首結構、一前輪以及一後輪；該車身結構設有一折疊器，該兩輪車得以該折疊器折疊，折疊後該兩輪車的前輪位於該後輪的側面；

該兩輪車於鄰近上述折疊器前方的車身結構設一輔助輪，上述折疊後之兩輪車，該輔助輪與上述的前輪及後輪呈三角形相對；

該輔助輪包括一輪桿及一結合於該輪桿底端的輪體，該輪桿頂端以一轉軸結構連接上述的車身結構；其特徵在於：

該轉軸結構包括分別設在該車身結構及該輪桿頂端的一槽及一凸塊，兩者再以一固定元件樞套一彈性元件於中心樞穿固定。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折疊式兩輪車，其中，該轉軸結構包括分別設在該車身結構及該輪桿頂端的一十字槽及一條型凸塊。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折疊式兩輪車，其中，該輪體可相對該輪桿而調移。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折疊式兩輪車，其中，該車首結構之首桿底端結合於一基座，該基座之底部以一固定器結合於該兩輪車之前又豎管的頂端；該兩輪車之車身結構於鄰近折轉處之前緣設一承槽；脫離該前又豎管的車首結構，得以該基座之底部設於該承槽中。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折疊式兩輪車，其中，該車首結構之首桿底端結合於該基座之二相對側壁之間，該二側壁上各設一弧孔，該首桿

底端徑向的設一穿桿，該穿桿兩端位於該弧孔中。